



iPod/iPhone Dock Projector



眼睛安全警告

- 切勿直视/面对投影机光束。尽可能背对光束。
- 推荐使用教鞭或激光笔，以避免用户进入光束中。
- 在教室中使用投影机时，如果学生回答问题时需要指向屏幕上的某个位置，务必提醒学生不要注视光束。
- 为降低能耗，请使用室内百叶窗来降低环境光亮度。

重要安全事项

- 不要阻塞任何通风口。为防止投影机过热以保证其可靠进行，建议将投影机安装在通风良好的位置。例如，不要将投影机放置在杂乱的咖啡桌、沙发、床等上面。不要将投影机放置在空气流通不畅的狭小空间内，如书柜或壁橱中。
- 不要在靠近水的地方或潮湿的地方使用本投影机。为降低火灾和/或触电危险，切勿使本投影机遭受雨淋或受潮。
- 不要安装在热源附近，如散热器、加热器、火炉或其它产生热量的设备（如放大器）。
- 不要在强光下使用投影机。
- 不要在产生强磁场的设备附近使用。
- 不要在多尘土的环境中使用投影机。
- 在清洁之前关闭产品电源。
- 确保环境温度介于 5-35° C 之间。
- 相对湿度为 5-35° C, 80%（最大），无凝结。
- 不要摔击或尝试弯曲电池。
- 如果投入火中，可能会爆炸。
- 清洁时使用干布。
- 仅使用制造商指定的连接线/附件。
- 如果本机已物理损坏或者使用不慎，请勿继续使用本机。物理损坏/使用不慎包括（但不限于）：
 - 本机掉落。
 - 充电器或插头已损坏。
 - 液体溅落到投影机。
 - 投影机遭受雨淋或受潮。
 - 异物掉入投影机内或者内部元件松动。不要尝试自行维修本机。打开或卸下机壳时存在危险电压或其它危险。请在发货产品进行维修之前，联系当地经销商或服务中心。
- 不要让物品或液体进入投影机。否则，可能接触到危险电压点和短路部件，导致火灾或电击。
- 留意投影机外壳上的安全标志。
- 本机只应由相关服务人员进行修理。
- 投影机在使用时，请不要长时间触摸它。

管理认证与安全声明

本附录列出了投影机的一般声明。

FCC 声明

该设备已经通过测试，符合 FCC 规则之第 15 部分的 B 级数字设备要求限制。该限制专为在住宅环境中安装时避免有害干扰提供合理有效的保护。该设备工作时会放射出无线电频率，如果未按照说明安装，可能会对无线电通讯产生干扰。

但并不确保在特殊安装过程中无干扰。如果该设备的确定对无线电或电视接收产生干扰(可以通过开关该设备检测是否存在干扰)，建议采取以下方法消除干扰：

- 调整天线方向或重新放置接收天线
- 增大该设备与接收器之间的距离
- 对该设备的电源与接收器的电源使用不同的回路。
- 咨询经销商或有经验的无线电/电视技术人员请求帮助

声明：屏蔽线缆

为了与 FCC 规则保持一致，所有与其它计算机设备连接的线路必须使用屏蔽线缆。

警告：

对制造商未表明可以修改的组件进行修改或变更，将会导致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认证赋予的用户权失效，从而丧失操作此设备的权利。

使用条件

该设备符合 FCC 规则之第 15 部分。须在以下条件下操作：

- 该设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 该设备可以承受所收到的任何干扰，包括导致不正常运行的干扰。

声明：加拿大用户

此 B 级设备符合加拿大 ICES-003 的要求。

Remarque à l'intention des utilisateurs canadiens

Cet appareil numérique de la classe B est conforme à la norme NMB-003 du Canada.

针对欧盟国家的符合性声明

- EMC 指令 2004/108/EC (包含修正内容)
- 低压指令 2006/95/EC
- R & TTE 指令 1999/5/EC (如果产品具备 RF 功能)

废旧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处理

(在整个欧盟地区以及推行单独回收计划的欧洲国家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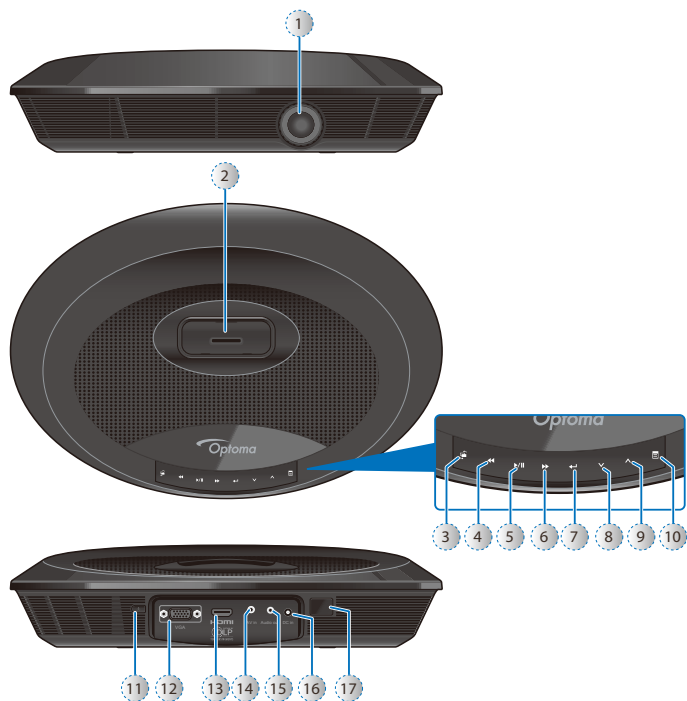
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此符号表示，不得将本产品当作普通家庭垃圾处理，而应将其送至相应的电子和电气设备回收点进行回收。通过确保对本产品进行正确的废弃处理，可以防止由于处理不当而对环境和人类健康可能造成的损害。材料的回收利用将有助于节省自然资源。



本符号仅在欧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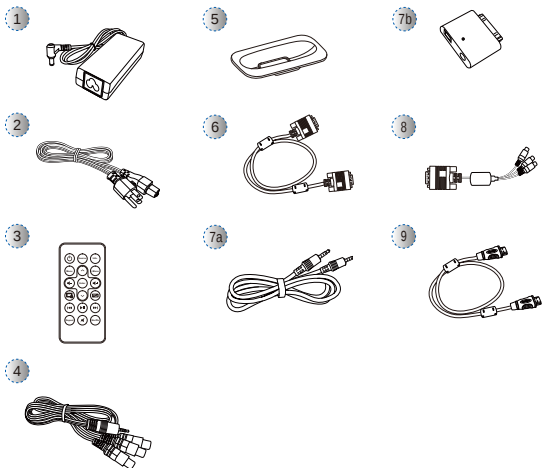
有效。

如果您想弃用本产品，请联系当地有关部门或经销商，征求正确的处理方法。



1. 镜头
2. iPod/iPhone 底座
3. 输入源按钮
4. 快退按钮
5. 播放/暂停按钮
6. 快进按钮
7. 确定按钮
8. 向下按钮
9. 向上按钮
10. 菜单按钮
11. 电源按钮
12. VGA 输入接口
13. HDMI 输入接口
14. AV 输入接口
15. 音频输出接口
16. 直流输入
17. 红外线接收器

包装物品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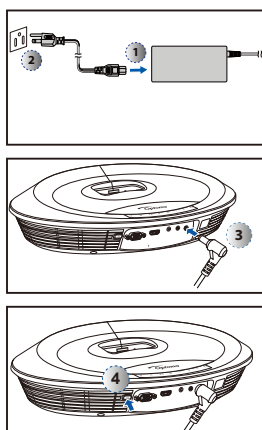
标准附件

1. 电源适配器
2. 电源线
3. 遥控器
4. AV 复合视频线
5. iPod 通用底座

可选附件

6. VGA 到 VGA 线
7. iPad 连接套件
 - a. iPad 线
 - b. iPad 连接器
8. VGA 到分量视频适配器
9. HDMI 到 HDMI 线

打开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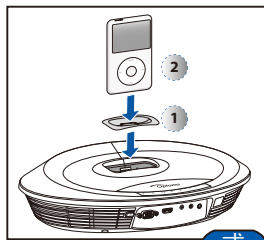


1. 将电源线连接到电源适配器。(1)
2. 将电源线插入电源插座。(2)
3. 将电源适配器连接到投影机的直流输入。(3)
4. 在待机模式下，按投影机或遥控器上的电源按钮可以打开投影机电源。将 iPod/iPhone 连接到底座将自动打开投影机电源。(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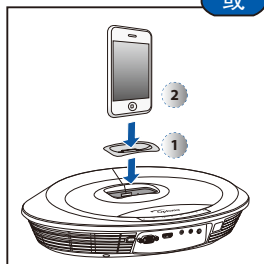
<注意>

由于应用不同，每个地域的标准附件也可能不同。

连接输入源 - iPod/iPhone



或



1. 将 iPod/iPhone 通用底座适配器插入底座。(①)

<注意>

1. 为确保适合您的 iPod/iPhone，本机随附多个底座适配器。此外，也可以使用您的 iPod/iPhone 随附的适配器或从 www.apple.com 购买的适配器。
2. 取下适配器时，先取下 iPod/iPhone，然后轻轻提起适配器即可。

2. 打开投影机电源。

3. 将 iPod/iPhone 插入底座。(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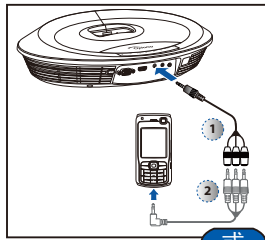
- iPod/iPhone 具有优先权，若正在显示其他输入源，将取代其他所有输入信号。
- 当 iPod/iPhone 放入底座且投影机连接到电源时，iPod/iPhone 将充电。

4. 使用 iPod/iPhone 上的控制来选择要播放的内容。使用遥控器或键盘控制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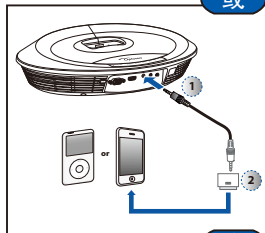
<注意>

根据设计，与所有系列的 iPod、iPhone 2G/3G、iPhone 3GS 和 iPhone 4 兼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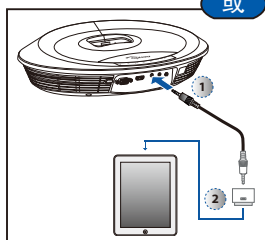
连接输入源 - 视频输入



或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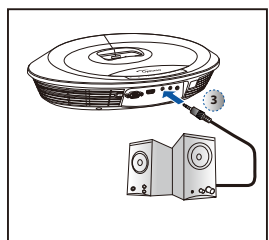
1. 连接 AV 输入源。(①~②)

2. 打开投影机电源后，按 “输入源按钮” 切换输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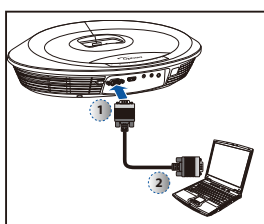
3. 将耳机或带功放的外部扬声器连接到投影机的音频输出接口。(③)

<注意>

1. 所有其它品牌和产品名称是其各自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2. 用于连接视频输出设备的 AV 线不作为标准附件提供。请与 Optoma 经销商或相关制造商的服务中心联系。
3. 根据设计，与所有系列的 iPod、iPhone 2G/3G、iPhone 3GS 和 iPhone 4 兼容。



连接输入源 - VGA/分量视频输入



或



连接输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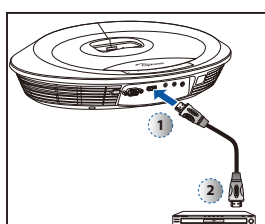
1. 将 VGA/分量视频输入源设备连接到相应的接口。

2. 打开投影机电源后，按 “输入源按钮” 切换输入源。

<注意>

VGA 线、分量视频线以及 HDMI 线是可选附件。

连接输入源 - HDM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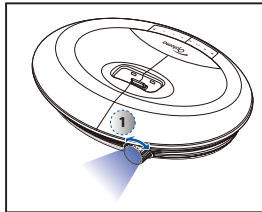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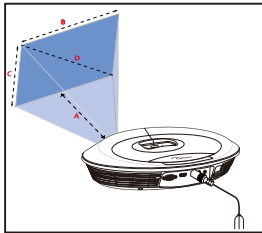


连接 HDMI 输入源

1. 将 HDMI 输入源设备连接到 HDMI 接口。(①~②)

2. 打开投影机电源后，按 “输入源按钮” 切换输入源。

投影距离 (A)		屏幕尺寸 - 宽度 (B)		屏幕尺寸 - 高度 (C)		屏幕对角线 (D)	
米	英尺	(毫米)	(英寸)	(毫米)	(英寸)	(毫米)	(英寸)
0.40	1.3	221	8.7	124.5	4.9	254	10
0.79	2.6	442	17.4	248.9	9.8	508	20
1.60	5.2	883.9	34.8	497.8	19.6	1016	40
2.38	7.8	1326	52.2	744.2	29.3	1524	60
3.18	10.4	1768	69.6	993	39.1	2032	80
4.77	15.7	2651	104.4	1492	58.7	3048	120



1. 调整焦距(①), 直至图像清晰。

使用键盘或遥控器控制音乐或视频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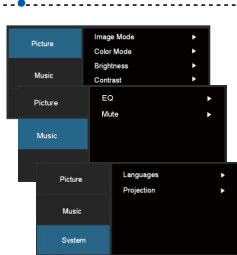
按钮	键盘	遥控器
⊖ 输入源		切换输入源
⏮ 快退	短按: 上一个 长按: 向后 (快退)	
⏭ 快进	短按: 下一个 长按: 前进	
⏸ 播放/暂停	播放/暂停 (MP3 或 视频)	MP3/视频播放: 播放/暂停
⏹ 确定	确定	确定
⏴ 向下	显示 OSD 菜单: 向下 不显示 OSD 菜单: 减小音量	
⏴ 向上	显示 OSD 菜单: 向上 不显示 OSD 菜单: 增大音量	
⏺ 菜单	显示/隐藏 OSD 菜单	
⏻ 电源	打开/关闭电源	
🔇 静音	-	静音/取消静音
⏶ 宽高比	-	切换 4:3/16:9/自动
🔇 图像关闭	-	LED 点亮/熄灭
ⓘ 信息	-	显示元数据
🔄 重复	-	切换重复选项: 开启或关闭
🎲 随机	-	切换随机选项: 开启或关闭
🔊 音量 +	-	增大音量
🔊 音量 -	-	减小音量
⌂ i.Menu	-	切换 iPod 上的功能或 iPhone 上的 iPod 模式

如何使用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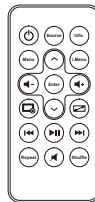
主菜单

使用控制面板

使用遥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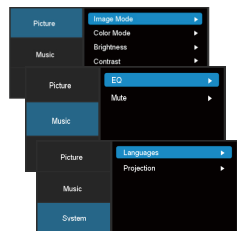


1. 按键盘面板上的任意位置, 启用触摸键盘。
2. 按 (⏺) 显示 OSD 主菜单。
 - 再按一次可隐藏 OSD 菜单。
 - 如果投影机空闲达到 15 秒, LED 和 OSD 菜单将关闭。
3. 高亮显示所需的选项。(⏴ ⏵)
4. 进入所需的选项。(⏴ ⏵)
5. 高亮显示所需的项目。(⏴ ⏵)
6. 选择并确认所选的项目。(⏹)
7. 按 (⏺) 退出当前菜单。



1. 按 (菜单) 显示 OSD 主菜单。
 - 再按一次可隐藏 OSD 菜单。
 - 如果投影机空闲达到 15 秒, LED 和 OSD 菜单将关闭。
2. 高亮显示所需的选项。(⏴ ⏵)
3. 进入所需的选项。(确定)
4. 高亮显示所需的项目。(⏴ ⏵)
5. 选择并确认所选的项目。(确定)
6. 按 (菜单) 退出当前菜单。

项目



如何使用菜单 - 输入源: HDMI、复合 AV (AV IN)、VGA

输入信号源



显示 OSD 菜单



画面菜单

画面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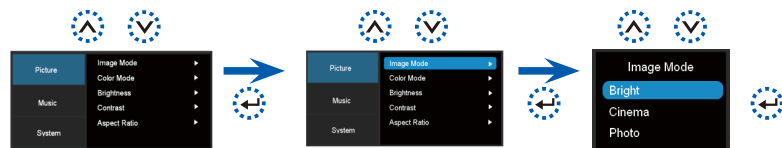
图像模式: 选择图像模式 (明亮、剧院、照片)。

色彩模式: 选择色彩模式 (标准、扩展)。

亮度: 设置亮度。

对比度: 设置对比度。

宽高比: 选择宽高比 (4:3、16:9、自动)。



音乐菜单

音乐菜单

EQ: 选择均衡器模式 (标准、低沉低音、高音、影片)。

静音: 切换静音选项: 开启或关闭。



系统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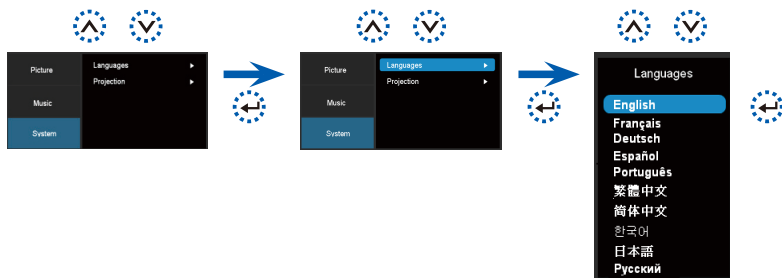
系统菜单

语言: 设置 OSD 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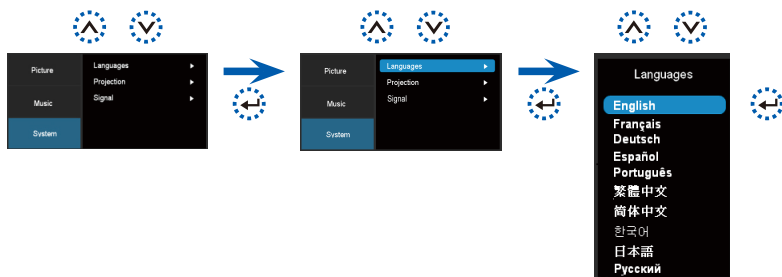
投影: 选择投影模式 (桌面正投、桌面背投)。

信号: 选择信号模式 (水平位置、垂直位置、时钟、相位)

* 仅当源输入是 VGA 时, 可以使用 "信号"。



系统菜单 (VGA 输入源)



显示 OSD 菜单



画面菜单

- 图像模式：选择图像模式（明亮、剧院、照片）。
- 色彩模式：选择色彩模式（标准、扩展）。
- 亮度：设置亮度。
- 对比度：设置对比度。
- 宽高比：选择宽高比（4:3、16:9、自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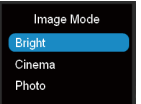
音乐菜单

- EQ：选择均衡器模式（标准、低沉低音、高音、影片）。
- 静音：切换静音选项：开启或关闭。
- 随机：切换随机选项：开启或关闭。
- 重复：切换重复选项：开启或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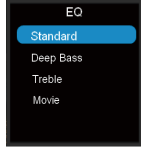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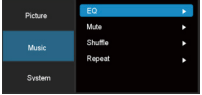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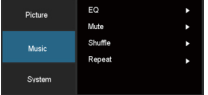
系统菜单

- 语言：设置 OSD 语言。
- 投影：选择投影模式（桌面正投、桌面背投）。
- 信号：选择信号模式（水平位置、垂直位置、时钟、相位）
* 仅当源输入是 VGA 时，可以使用“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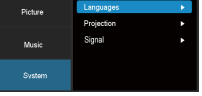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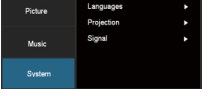
画面菜单



音乐菜单



系统菜单



故障排除

如果您的投影机遇到问题，请参考下面的信息。若问题持续存在，请与您当地的经销商或服务中心联系。

- 图像问题
- 1 屏幕上不显示图像
 - 确保电源适配器/线缆已牢固正确连接。
 - 确保接头的针脚没有弯曲或断掉。
 - 确保投影机的电源已经打开。
 - 确保 iPod/iPhone 的“电视输出”设置设成“开启”。
 - 2 图像焦距没有对准。
 - 调整调焦环。
 - 确保投影屏幕与投影机之间的距离介于要求的距离 9.6 到 126.6 英寸（0.245 到 3.215 米）之间。参见第 5 页。
 - 3 图像大小或太大
 - 将投影机移近或移离屏幕。
 - 4 图像反转
 - 在 OSD 中选择“输入源→系统→投影”，然后调整投影方向。
- 音频问题
- 1 没有声音
 - 按音量 + 按钮。（参见第 5 页）

兼容模式

时序表		
模式	分辨率	垂直同步(Hz)
VGA	640x480	60
	800x600	60
	1024x768	60
	1280x720	60
	1280x800	60
复合视频* 分量视频 HDMI	480i / 480P	60
	576i / 576P	50
	720P	50 / 60
	1080i	50 / 60